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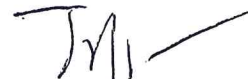
總樓面面積寬免的資料摘要  
屋宇署參考編號：2/9015/12 (3)

建築物名稱及地址	住用和非住用部份的批准 整體總樓面面積 (包括額 外總樓面面積)	停車場及上落客貨範圍不 計算的總樓面面積 (公共 交通總站除外)		停車場及上落客貨範圍以 外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 (例 如機房及類似的設施)		根據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 》第23A(3)條不計算的總 樓面面積		根據《聯合作業備考》第1 號及第2號提供的環保設 施的獲豁免總樓面面積		適意設施及其他獲豁免項 目的獲豁免總樓面面積		額外樓面面積		須遵守整體上限的設施				
		面積(平方米)	%	面積#(平方米)	%	面積(平方米)	%	面積#(平方米)	%	面積(平方米)	%	面積(平方米)	%	面積(平方米)	%			
屯門第38區 屯門龍門路133號 環保園第二期 EP11-01(6)	非住用部份的批准樓面面積 = 935.760平方米	1	不適用	2.1	不適用	2.2	131.625	14.066%	2.3	不適用	3-4	不適用	5-13	不適用	14-34	不適用	35	不適用
總樓面面積(平方米)	非住用 935.760	不適用	131.625	14.066%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

註:

- 有關#項目編號, 請參考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DM-2附錄G。
- 第 2, 3, 5, 6, 11, 12, 14, 15, 17 至 20, 22 及 25 至 27 項均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, (適用即2011年4月1日或之後呈交審批的新建築圖則)
- @ 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的項目(見上文註2.)。

本人(全名) 鄭仲良 為認可人士、現確認就施行《建築物(管理規例)第44條》, 已將上述發展地盤的樓面面積寬免的概述, 載於上文的資料摘要。

  
CHEUNG CHUNG LEUNG, JEFF  
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Architect  
 Authorized Person (Architect)  
 認可人士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:

AP(A) 29/10

註冊屆滿日期:

17/12/2020